

###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安排

基於若干基礎並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簽訂的發售股份定價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預期本公司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且預期各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及在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同意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以(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僅受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進行該性質交易的其他普通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為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出現、發生、存在或產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演變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演變或預期變動或演變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有關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股本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項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的任何貨幣升值)；或
  - (iii)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性戰爭緊急情況、傳染病、疫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

賣或(B)有關主管機關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其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就其身為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該成員公司自身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的重要條文；或
- (i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香港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發生當中所述任何事件；或
- (xi) 債權人於規定到期日前提出任何償債要求，或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
- (xii)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受任何訴訟或申索所威脅或牽連；或
- (xiii) 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因任何理由離職，

---

## 包 銷

---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一般事務、業務、財務或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的如期進行或實行變成不可行、不能行、不明智或不建議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作出申請及／或付款的程序；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極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最終發售通函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建議進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已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當天或之後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本公司以協定形式發佈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當作為整體考量，有關文件內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向或預期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於合理假設屬公平及誠實；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倘若其發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會造成重要遺漏者；或
  - (iii)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於(或當再次作出時可能屬於)失實或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 (iv)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 包 銷

---

- (v)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到違反，而會或可能會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彌償契據、不競爭契據、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及借股協議的任何一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如適用)除外)違反任何義務，而會或可能會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收益、利潤、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所列專家中任何一位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 承諾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彼等訂立契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或股份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首個禁售期」)，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

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貸、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禁售期內完成)結算；及

(ii) 倘本公司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禁售期」)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各別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及資本化發行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概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其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

負擔)由控股股東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不論現時擁有或其後獲得)(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按照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是由該等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任何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的任何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股本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前述期間完成)結算，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除外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條文。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第二個禁售期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屬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相關發行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 10.08(1) 至 (5) 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 (a) 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在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我們上文 (1) 或 (2) 項所述事宜後，我們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載有上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就國際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的最終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視情況而定)將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可獨家全權酌情基於全球發售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的一定百分比(由上市前釐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一筆額外獎金。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1.6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不包括酌情獎金(如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適用印刷開支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8.6百萬港元，將須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包銷商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按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確保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